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簡字第136號

原告 沈君憲  
訴訟代理人 劉炯意律師  
複代理人 歐陽圓圓律師  
被告 陳昭憲

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票據債權請求權及票據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下稱系爭本票）業經被告執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253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則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並據以行使票據權利，而原告就系爭本票之本票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存否既有爭執，其法律上地位不安之狀態，自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故原告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即有確認利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1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02 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  
03 所適用。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嗣  
04 於民國113年8月8日當庭變更本件訴之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  
05 示（見本院卷第43頁），經核合乎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7月間合夥投資經營夾娃娃機店，由  
08 原告邀請被告投資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被告分別  
09 於112年7月19日、同年8月10日交付1,000,000元、2,000,00  
10 0元之投資款，並由原告開立系爭本票交付予被告，作為被  
11 告投資之證明。其後原告於112年8月29日成立丫鳴賺錢有限  
12 公司（下稱系爭公司），由原告擔任負責人，然因經營不  
13 善，已辦理歇業登記，惟系爭公司之合夥財產尚未清算完  
14 畢，且系爭本票僅作為被告出資之證明，並非作為返還款項  
15 之用，是兩造間就系爭本票並無原因關係存在，被告不得行  
16 駛系爭本票之票據上權利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系爭本票為原告所簽發，然到期日為106年5月16日，被告遲  
18 於113年3月間始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系爭本票之票據上權  
19 利已經罹於時效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二、被告則以：被告原本係欲投資系爭公司而交付3,000,000  
21 元，惟原告遲未提出合夥協議書等契約供被告簽署，故兩造  
22 已於113年2月16日合意將該3,000,000元之投資變更為消費  
23 借貸之法律關係，並約定月息2分，惟原告遲未還款，故被  
24 告自得行使系爭本票之票據上權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5 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68、90、132頁）

27 (一)被告於112年7月19日交付1,000,000元予原告，原告並簽發  
28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一紙，交付給被告。

29 (二)被告於112年8月10日交付2,000,000元予原告，原告並簽發  
30 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一紙，交付給被告。

31 (三)兩造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

01 (四)系爭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2,000,000元，出資人登記為原告  
02 一人。

03 (五)被告於112年7月19日及同年8月10日分別交付之1,000,000元  
04 及2,000,000元，原係為投資系爭公司。

05 (六)系爭公司尚未清算完畢。

####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兩造間有合夥契約存在：

08 原告主張兩造間有合夥契約存在，為被告所否認，並抗辯原  
09 告未曾提出股東協議契約與被告簽約等語。查兩造均不爭執  
10 被告曾交付3,000,000元予原告以投資系爭公司（見本院卷  
11 第90頁），是被告於交付上開款項之時，兩造間應有合夥之  
12 合意，且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中，原告亦曾對被告  
13 報告加盟契約進度、店面修繕、營運日期等事宜，並傳送系  
14 爭公司營運損益報表，期間被告亦曾主動詢問過營運時間  
15 （見本院卷第53至59、62頁），堪認兩造間確實有合夥契約  
16 存在。被告雖抗辯兩造間無合夥之書面契約，惟合夥並非要  
17 式契約，縱然無書面契約存在，於兩造就合夥事宜達成合意  
18 時，契約即已成立，被告之抗辯為無理由，兩造間已有合夥  
19 契約存在。

20 (二)兩造並未合意將法律關係變更為消費借貸：

21 1.被告主張兩造間已於113年2月16日合意將該3,000,000元  
22 之投資變更為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原告所否認。查證  
23 人邱柏仁證稱伊於113年2月16日邀兩造共同協商系爭公司  
24 之投資狀況，並對原告表示不想賺錢了，並請求原告返還  
25 本金，而原告表示需要一點時間計算，再與被告約時間商  
26 議如何還錢等語（見本院卷第93、94頁），依證人邱柏仁  
27 所述內容，應係證人邱柏仁不欲繼續投資系爭公司，而與  
28 被告共同向原告表示欲退出系爭公司之合夥，請求原告返  
29 還被告與證人邱柏仁之出資金額。又證人陳文田亦證稱兩  
30 造係因原告做帳不清楚，而商談返還3,000,000元之事  
31 （見本院卷第104頁），足證被告係因系爭公司內部問題

01 而主張退出合夥事業。

02 2.證人邱柏仁雖另證稱「我向原告表示不用把賺的錢給我，  
03 只要把本金還給我，就當我把錢借給原告的」、「被告跟  
04 我說原告表示目前沒有辦法還那麼多錢，因此約定像借貸  
05 那樣，比較晚還錢，就會算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95、  
06 100頁），惟證人邱柏仁對原告所說之上開內容，應係指  
07 證人邱柏仁欲放棄投資系爭公司所得之利益，僅欲取回其  
08 出資額，而原告承諾較晚還錢會給付利息而已，尚不能以  
09 證人邱柏仁與原告之對話內容，逕認兩造已有消費借貸之  
10 合意，且原告承諾因時間上之延誤而支付利息，應屬遲延  
11 利息之性質，並非因消費借貸所生之利息。況證人邱柏仁  
12 亦表示113年2月16日並未就還款日期及利率為約定（見本  
13 院卷第94頁），而證人陳文田證稱兩造於113年3月9日兩  
14 造討論以1.5計算利息（見本院卷第103、104頁），與被  
15 告主張之月息2分並不相符，且被告主張兩造係於113年2  
16 月16日達成消費借貸之合意，卻未於同日就還款期日及利  
17 息為約定，難認兩造於113年2月16日有消費借貸之合意。

18 (三)被告不得對原告行使系爭本票之票據上權利：

19 按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民法第  
20 68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有合夥契約存在，且兩造間  
21 並無將合夥之法律關係變更為消費借貸之合意，已如前述，  
22 是原告開立系爭本票係作為被告出資之證明，並非用於清償  
23 借款。而被告既聲明退夥，且系爭公司已為解散登記（見本  
24 院卷第31至36頁），依上開規定，應待系爭公司清算完成  
25 後，被告始得請求返還出資額，惟系爭公司尚未清算完畢  
26 （見本院卷第132頁），是被告尚不得持系爭本票對原告行  
27 使票據上之權利，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  
28 票票據債權請求權及票據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

29 五、綜上，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均不  
30 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當事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1 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02 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5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08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1 書記官 伍幸怡

12 附表：

13

編號	發票人	本票號碼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受款人
1	沈君憲	CH796837	112年7月19日	1,000,000元	陳昭憲
2	沈君憲	CH796838	112年8月10日	2,000,000元	陳昭憲